

滁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

关于解除医保服务协议医药机构名单的 公示

根据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）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）及《安徽省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》《安徽省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下列医药机构予以终止（解除）医保服务协议，现公示如下：

终止（解除）医保服务协议医药机构名单

序号	机构名称	行政区划	类别	解除原因
1	窦伟口腔诊所	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 宋城6号楼104室	终止（解除） 医保服务协议	自行注销
2	滁州同心堂大药房 有限公司	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 中都大道818号	终止（解除） 医保服务协议	自行注销

滁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

2024年4月1日

